

國立中央大學「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」發給辦法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學務主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為鼓勵各大專校院清寒學生力爭上游，肯定其於經濟不利環境中仍能展現優異學業表現，並培育具正向、積極學習態度之人才，教育部推動 114 學年度「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試辦計畫。國立中央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配合辦理本獎學金之發給作業，特訂定國立中央大學「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」發給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獎學金資格

本校本國籍大學部大二（含）以上在學學生（不含延修生、碩博士生及在職生），113 學年度學業成績於本校班排名前 15%（含）以內，每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（含）以上且無懲戒紀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

- 一、A 類：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（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）：含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、原住民學生。
- 二、B 類：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（114 學年度）：家庭年收入 90 萬元以下、家庭突遭變故經本校審核通過者（如：安心就學支持計畫安心學習助學金），及其他經由本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。

第三條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

- 一、名額：依教育部核配名額辦理，分為 A、B 二類。
- 二、金額：A 類每名 8,000 元/月；B 類每名 10,000 元/月。

第四條 審查方式

- 一、經本校主動比對並篩選符合第二條所定獎學金資格者。
- 二、本校設置「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」，委員共五人，由學務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教師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一人

組成之。

- 三、本獎學金之審查，除應符合第二條所定獎學金資格外，並應就學生之經濟生活需求、優異競賽成果、公益服務表現及整體獎助資源分配情形等因素綜合考量後，排序擇優核發。

第五條 發給原則

- 一、本獎學金以按月發給為原則，發給期間自 114 年 11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，共 9 個月。若受獎學生為應屆畢業生，則發給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。
- 二、如受獎學生於發給期間喪失本校在學身分、受懲戒處分或從事全職工作，自發生事實起次月，停止發給後續月份之獎學金。
- 三、本獎學金性質為政府獎學金，基於政府補助資源不重複原則，已享有公費或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發給性質相同獎學金的學生，不得重複領取，但領取助學金性質或附有服務義務獎學金性質之補助則不在此限。

第六條 附則

- 一、本辦法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亦同。
- 二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 114 學年度「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」試辦計畫相關規定辦理。